

广东省公路学会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我省公路交通领域施工技术成果的评价管理，推动先进施工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我省公路交通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住建部《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了《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1.2 施工技术成果：本办法中施工技术成果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施工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等技术成果。

1.3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本办法中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按照委托者的要求，聘请同行专家，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施工技术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1.4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创新、促进施工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促进公路交通领域内施工技术进步的作用为评价重点。

1.5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服务于省内公路交通领域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等(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资质的企业，且必须为学会的单位会员)。

2.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2.1 评价范围及成果类型

评价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建设领域内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等属性的施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

成果类型分为公路综合(含路基、路面、环保、绿化等)、桥涵、隧道、交

通工程（含交安、机电、房建等）四类。

2.2 不予评价的施工技术成果

- 2.2.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
- 2.2.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 2.2.3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
- 2.2.4 施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方面有争议的；
- 2.2.5 其他不适合评价的情况。

2.3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2.3.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2.3.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2.3.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2.3.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2.3.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2.3.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2.3.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3. 评价过程要求

3.1 评价形式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共有会议评价和通讯评审两种形式，一般采取会议评价形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通讯评审形式。

3.1.1 会议评价：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采用会议评价形式（可根据需要对施工技术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价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施工技术成果做出评价。

3.1.2 通讯评审：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审形式。由学会秘书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施工技术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审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审意见。

3.2 提交评价材料

评价委托方需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 3.2.1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 3.2.2 工作及技术研究报告；

3.2.3 两个或以上应用工程（含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材料，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并写明理由；

3.2.4 用户使用意见（需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

3.2.5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3.2.6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

3.2.7 检测（检验）报告（需要时提供）；

3.2.8 相关技术标准（若有，列出标准名称及编号，可复印相关内容，无需提供整本标准）；

3.2.9 非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佐证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3.2.10 涉及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施工技术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3.2.11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艺操作要点的照片，提供清晰的录像影像资料；

3.2.12 专利证书、论文、荣誉等（若有）；

3.2.13 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

3.3 评价程序

3.3.1 委托方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施工技术成果评价需求和递交被评价施工技术成果材料；

3.3.2 学会秘书处在接到评价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资料的审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委托的答复；

3.3.3 委托方与学会秘书处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等事项；

3.3.4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选聘熟悉被评价施工技术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并推荐组长 1 人作为评价负责人；

3.3.5 专家评价：由每位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3.3.6 通过后，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3.3.7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一般聘请 5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3.3.8 采用通讯评审时，由学会聘请专家 3 至 5 人组成评价函审专家组，其

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将作为附件。

3.3.9 施工技术成果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学会秘书处按学会相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归档。

3.4 评价专家

3.4.1 一般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4.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4.3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3.4.4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3.4.4.1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3.4.4.2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3.4.4.3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3.4.4.4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专家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3.4.5 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能成为施工技术成果评价专家。

4. 评价结论及费用

4.1 评价结论

4.1.1 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4.1.2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施工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

4.1.3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4.1.4 评价结论以报告（证书）的形式提交给委托方，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的签字，加盖受托方印章。

4.2 评价费用

委托方自行承担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会组织开展施工技术成果评价本着非盈利的原则,收取评价相关成本服务费伍仟元整。

5. 附则

5.1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十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3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5.4 附件 2: 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成果评价资料要求